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英汉对照

THE SONNETS
(英) 莎士比亚 著 屠岸 译
OF WILLIAM
SHAKESPEAR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英汉对照

(英) 莎士比亚 著 屠岸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英汉对照 / (英)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 著; 屠岸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3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书名原文: The Sonnet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ISBN 978-7-5135-1730-0

I. ①莎… II. ①莎… ②屠…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十四行诗—诗集—英国—中世纪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1239 号



悠游网—外语学习 一网打尽

www.2u4u.com.cn

阅读、视听、测试、交流、共享

提供海量电子文档、视频、MP3、手机应用下载!

出 版 人: 蔡剑峰

系列策划: 吴 浩

责任编辑: 赵雅茹

装帧设计: 赵 欣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1730-0

定 价: 20.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17300001

意切情深信达雅

——序《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上小学前，爷爷就教导我要爱劳动，爱念诗。“劳动”是让我拾粪、浇菜、割驴草……“诗”是学念他一生中读过的唯一“诗集”《三字经》中的“人之初，性本善”等。我还算听话，常下地帮着干零活，偶尔也念诗。上中学后喜出望外地得知，最早的诗歌便是俺乡下人干重活时有意无意发出的“哎哟、哎哟”之类的号子声。老师说，这是鲁迅先生发现的。后来糊里糊涂考进北大，便懵懵懂懂向冯至、李赋宁、闻家驊等老师学习一些欧洲国家的诗歌。

大约十二天前，我正准备出访东欧和中亚时，北大、北外、党校三重校友兼教育部副部长郝平指示我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即将付印的《英诗经典名家名译》写篇序言。基于上述背景，我竟不自量力，欣然应允，飞机起飞不久就边拜读边写体会了。

一看目录，我在万米高空立即激动不已。译者全是令我肃然起敬又感到亲切的名字。

冰心是我初中时代的“作家奶奶”，我工作后曾专门找借口去拜访她在福建的故居。袁可嘉半个世纪前应邀从南大到北大讲英国文学史，我是自己搬着凳子硬挤进去旁听的幸运学生之一。王佐良先生是我读研究生时教授英国诗歌的。同学们爱听他的课，他大段引用原文从不看讲稿，我们常觉得他的汉语译文会比原文更精彩……穆旦、屠岸、江枫、杨德豫等我未曾有幸当面请教，从他们的作品中却受益良多，感激恨晚。

前辈翻译家们追求“信、达、雅”。落实这“三字经”却并非易事。

第一，在丰富多彩、良莠不齐的英文诗林中，译者要有足够高的先进理念和真知灼见去发现和选择思想水平高的作品。国产千里马尚需伯乐去认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诗就更需要了。看诗的高下、文野，境界和情感永远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国《诗经》历久不衰，首先因为里面有“硕鼠，硕鼠，无食我黍！”这样政治上合民心的诗句，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样传递真情的佳句。这套诗集选了许多跨世纪思想性极强的好诗。如雪莱《普罗米修斯的解放》中的警句：“国王、教士与政客们摧毁了人类之花，当它还只是柔嫩的蓓蕾……”今天读起来仍发人深省。如莎士比亚在其第107号十四行诗中将与和平与橄榄树的葱郁有机相连，上承两千多年前中国先哲“和为贵”的真谛，下接联合国大会此时此刻的紧急议题。这样的诗自然有人爱，有人信。

第二，诗源于生活。诗作者和译者都最好与百姓血肉相连。马克思曾与诗友调侃：诗人也得吃饭，别奢望写诗写饿了上帝会把盛着面包的篮子从天堂递下来。这套诗选中有许多生活气息浓醇、情意真切的诗。如出身佃农的彭斯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写的政治讽刺诗：“我赞美主的威力无边！主将千万人丢在黑暗的深渊……”，“……阔人们日子过得真舒泰，穷人们活得比鬼还要坏！”，“……有的书从头到尾都是谎言，有的大谎还没有见于笔端”。写实和预言都相当准确。

第三，译文要忠实于原作，自身又要通畅、简洁、优美。这套诗集中，英文原作都是名符其实的经典。读诗最好读原文，但世界上大约有三千种语言，一个人会用来读诗的语言肯定少得可怜。为开阔视野、加强交流、增进友谊，读外国诗大多还得靠翻译。这套诗选中的译者都治学严谨，都酷爱祖国和外国优秀文化，译文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杰出成果。他们把拜伦的奔放、纪伯伦的靓丽、济慈的端庄、布莱克的纯真、华兹华斯的素净、叶芝的淡定、狄金森和

弗罗斯特的质朴译得惟妙惟肖。读这样的译作，哲学上可受启迪，美学上可得滋润。这有益于读者的身心健康，能满足青年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也能为有关专家的进一步研讨提供方便。

不妨说，这套诗集中外皆宜，老少咸宜，会书中两种语文或其中一种的人皆宜。

李肇星

2011年9月14日至25日自乌兰巴托（意为“红色勇士”）上空经莫斯科、明斯克（“交易地”）、塔什干（“石头城”）飞阿拉木图（“苹果城”）途中。

译本序

按照“出版物登记册”的记载，伦敦的出版商人托马斯·索普（Thomas Thorpe）在1609年5月20日取得了“一本叫做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的书”的独家印行权，不久这本书就出售了。索普还在这本书的卷首印了一段谜语般的献词，献给“这些十四行诗的唯一促成者，W. H.先生”。在这之前，这些十四行诗中的两首曾在一本小书中出现过。索普的版本包括了154首十四行诗，这就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最早的、最完全的“第一四开本”。到了1640年，出现了本森（Benson）印行的新版本，少了8首，各诗的次序也作了另外的安排。在17世纪，没有出现过其他版本。

自18世纪末期以来，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引起了人们的巨大兴趣和种种争论。例如，这些诗是作者本人真实遭遇的记录，还是像他的剧本那样，是一种“创作”即虚构的东西？这些诗的大部分是歌颂爱情的，还是歌颂友谊的？这些诗的大部分是献给一个人的，还是献给若干人的？对这些诗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应当怎样评价？

现在，让我先来介绍一下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所谓“故事”的轮廓。按照广泛流行的解释，这些十四行诗从第1首到第126首，是写给或讲到一位美貌的贵族男青年的；从第127首到第152首，是写给或讲到一位黑肤女郎的；最后两首及中间个别几首，与故事

无关。第1至17首形成一组，这里诗人劝他的青年朋友结婚，借以把美的典型在后代身上保存下来，克服时间的毁灭一切的力量。此后直到第126首，继续着诗人对那位青年的倾诉，而话题、事态和情绪在不断变化、发展着。青年是异乎寻常地美（第18—20首）。诗人好像是被社会遗弃了的人，但对青年的情谊使他得到无上的安慰（第29首）。诗人希望这青年不要在公开的场合给诗人以礼遇的荣幸，以免青年因诗人而蒙羞（第36首）。青年占有了诗人的情妇，但被原谅了（第40—42首）。诗人保有着青年的肖像（第46、47首）。诗人比青年的年龄大（第63、73首）。诗人对于别的诗人之追求青年的庇护，特别对于一位“诗敌”之得到青年的青睐，显出妒意（第78—86首）。诗人委婉地责备青年生活不检点（第95、96首）。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分离，诗人回到了青年的身边（第97、98首）。诗人同青年和解了，他们的深厚友谊恢复了（第109首）。诗人因从事戏剧的职业而受到社会的冷待（第111首）。诗人曾与无聊的人们交往而与青年疏远过，但又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第117首）。有人攻击诗人对青年的友谊，诗人為自己辩护（第125首）。诗人迷恋着一位黑眼、黑发、黑（褐）肤、卖弄风情的女郎（第127首，第130—132首）。黑女郎与别人（可能就是诗人的青年朋友）相爱了，诗人陷入苦痛中（第133、134、144首）。黑女郎是有丈夫的（第152首）。

这个故事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的：假定这些诗的大部分之呈献对象是作者的朋友（男性），是一个人而不是若干人。这个译本所附的“译解”，基本上是按照这个假定去做的。但译者也注意到不把话说死（因为译者不认为这是定论），例如译者采用“爱友”一词，就有既可理解为朋友（男性）、又可理解为情人（女性）的用意。

但是，承认上述假定，并不意味着争论的终结。事实上，剧烈的争论，烦琐的考证，正是在把这个假定当做前提的情况下进行的。据说，这部诗集是英国诗歌中引起争论最多的诗集，而这些争论，据一位莎士比亚学者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下列诸问题：



1. 这些十四行诗被呈献给“W. H. 先生”。他是谁？
2. 大部分诗是写给一位青年美男子的。他是不是 W. H. 先生？
3. 诗人曾劝青年结婚，有没有证据证明这位青年（指实际上存在的某君，下同）不愿意结婚？
4. 是否还有诗人与青年之间关系的旁证？
5. “诗敌”是谁？
6. 青年占有了诗人的情妇。她是谁？
7. 黑女郎是谁？
8. 第 107 首中所涉及的事件究系何指？
9. 这些诗排列的次序是否无误？
10. 这些诗是否形成一个连续的故事？如果是的，这故事与诗人及青年（如果实有其人）的实际事迹是否相符？
11. 这些诗是在什么年月写成的？

从这 11 个问题所包括的范围看来，争论的内容限于对这些诗所涉及的实事的考证。弄清这些诗写作时的实际环境，有助于了解这些诗的价值。但是，即使是必要的考证也只是提供材料罢了。对作品的了解，主要依靠根据科学观点对作品本身和有关材料进行分析。遗憾的是，某些考证家们的兴趣是事实细节的本身。而这，对作品价值的了解不一定有多少帮助。但是，不管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一两百年来在莎士比亚学者和爱好者中引起了怎样的轩然大波，这部诗集本身的思想力量和艺术力量却被愈来愈多的读者所认识。W. H. 先生究竟是谁，青年究竟是谁，黑女郎究竟是谁，等等，毕竟是无关宏旨的。

关于这部诗集的争论情况，介绍到这里也可以结束了。但是，我还想对这些诗的歌颂对象问题再啰唆一下，因为这牵涉到读者对这些诗的欣赏问题。前面说过，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故事”是广泛流行的解释，而这种解释是 18 世纪末期才产生的。1780 年，英国学者梅隆（Malone）和斯蒂文斯（Steevens）二人提出了“朋友说”和“黑女郎说”。在这之前，人们相信这些诗的大部或全部是歌颂

情人（女性）的。在这之后，“朋友说”虽然得到大多数读者的承认，却并未说服一切读者。例如，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英国著名诗人柯尔律治（Coleridge）仍坚持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全部都是呈献给作者所爱的一个女人的。直到今天，仍然有人持不同的意见；有人虽然接受了“朋友说”，但认为第 1 至 126 首中有若干首是写给情人的。我个人觉得，第 1 至 126 首中有若干首，例如开头的几首，特别是第 3、9、20、40 至 42 首，以及第 63、67、68、101 首（后面四首的描写对象不是第二人称而是第三人称，作者用了阳性代名词 he）等，如果把它们描写对象或接受者当做女性，那是解释不通的。但是，除了这一部分属于特殊情况以外，第 1 至 126 首中大部分诗，就诗篇本身来说，把它们解释为写给朋友或写给情人都解释得通。因此，把它们当做是歌颂友谊的诗，还是把它们当做是歌唱爱情的诗（不管它们全部都是献给一个人的还是分别献给若干人的），这可以由读者根据自己的欣赏要求去选择。不管你选择何者，或者对一些诗选前者，对另一些诗选后者，我认为诗篇本身的价值是不会受到多少影响的。比如，著名的第 29 首：

但在这几乎是自轻自贱的思绪里，
我偶尔想到了你呵，——我的心怀
顿时像破晓的云雀从阴郁的大地
冲上了天门，歌唱起赞美诗来；
我怀着你的厚爱，如获至宝，
教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

在困难的时刻，崇高的友谊可以给人以鼓舞力量；坚贞的爱情也会给人以鼓舞力量。（这里“厚爱”的原文是既可解释为朋友爱，也可解释为异性爱。）过去，我知道有人为纪念远方的朋友而吟诵这首诗，也看到有人把它题抄在爱人的手册上，这说明读者可以按自己的需要来解释这首诗的歌颂对象。有些篇章，如果解释为写给朋

友的，读者也许会感到不习惯。但是，友谊可以是“君子之交淡如水”，也可以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如果这首诗所写的是友谊，那么，这里的友谊就是一种强烈的情谊。虽然对这些诗的歌颂对象的解释具有两可性，但这些诗所表达的感情强烈程度却规定了：如果是友谊，这不是泛泛之交；如果是爱情，这不是逢场作戏。何况，这里面还包含着深邃的思想。这就是说，即使把这些诗的呈献对象理解为情人（女性），它们也与当时流行的以谈情说爱为内容、诗风浮夸无聊的十四行诗，毫无共同之点。

二

某些学者研究莎士比亚，有他们自己的方式。根据我所接触到的有限材料，不妨举几个例子：

一种是从作品中寻出片言只语，从而对作者作出武断的推论，达到耸人听闻的目的。例如，卡贝尔（Capell）及伯特勒夫人（Mrs. S. Butler），根据第 37 首第 3 行“我虽然受到最大厄运的残害”（直译原文意为：“我，被最大的厄运伤害得成了瘸子”），推定莎士比亚是个事实上的瘸子，并认为这是他作为伶人而不能成为名角的原因。又如，有一位“哈瑞叶特·契尔斯托夫人（Mrs. Harriet B. Cherstow）的后裔”，根据第 35 首第 1 至 8 行、第 89 首第 8 行“就断绝和你的往来，装做陌路人”（照字面硬译，意为：“我就绞杀朋友，装做陌路人”）等等，得出结论说莎士比亚是一个谋杀犯！

一种是，根据作品的某一特点，或者不如说，利用作品所涉及的事实的某种不确定性，捕风捉影，无事生非。例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歌颂对象具有两可性，于是，以伯特勒、吉雷特（Gillet）等人为代表，提出所谓“同性恋说”。他们把莎士比亚说成是一位同性恋者。

一种是，根据个人的好恶，或者根据一点表面的迹象，对作品

作出不符合实际的评价。例如，恰尔默斯（George Chalmers）曾说过，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具有两个最坏的缺点……一是意义隐晦；一是令人生厌”。又说过，这些诗“大抵因浮夸而失色；为矫饰所败坏”。

一种是，对作品中最有社会积极意义的部分加以攻击。例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 66 首，对当时社会的万恶的性质，作了直接的揭露和批判。这种公开的谴责，在莎士比亚的全部十四行诗中，是罕有的。对于这首诗，不仅进步的评论家一致给予高度的评价，就是一般评论家也是恭维的。但是，森茨伯瑞（Saintsbury）却说，第 66 首是莎士比亚全部十四行诗中“最矫揉造作的一首”。

诸如此类。

西方莎士比亚学者的工作是很有成果的。这里只是想说明，像上面所列举的几种“研究”和“评价”的方式，是不行的。那么，要怎样才能对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作出像样的评价呢？

对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科学评价，应当留待专家们去做。

三

这部诗集乍一看来，倒确会给人一个单调的感觉。不是吗？莎士比亚在这些诗中老是翻来覆去地重复着相同的主题——总是离不开时间、友谊或爱情、艺术（诗）。但是，如果你把它们仔细吟味，你就会发觉，它们绝不是千篇一律的东西。它们所包含的，除了强烈的感情外，还有深邃的思想。那思想，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思想一起，形成一股巨流，汇入了人文主义思潮汇集的海洋，同当时最先进的思想一起，形成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民主思想的最高水位。

莎士比亚在这些诗里，通过他对一系列事物的歌咏，表达了他进步的人生观和艺术观。在这些歌颂友谊或爱情的诗篇中，诗人提

出了他所主张的生活的最高标准：真、善、美，以及这三者的结合。在第 105 首，诗人宣称，他的诗将永远歌颂真、善、美，永远歌颂这三者结合在一起的现象：

真，善，美，就是我全部的主题，
真，善，美，变化成不同的辞章；
我的创造力就用在这种变化里，
三题合一，产生瑰丽的景象。
真，善，美，过去是各不相关，
现在呢，三位同座，真是空前。

我觉得，可以把这一首看做是这部诗集的终曲——全部十四行诗的结语。

在否定中世纪黑暗时代的禁欲主义和神权的基础上，人文主义赞扬人的个性，宣称人生而平等，赋予了人和人的生存以全部重要性和新的意义。只要翻开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我们可以读到许多篇章中对生活的礼赞和对人的美质的歌颂。诗人把他的爱友当做美质的集中体现者而加以歌颂。夏日、太阳、各种各样的花、春天、丰盛的收获……都用来给他爱友的美质作比喻。诗人甚至认为，大自然的全部财富（美）都集中在他爱友一人身上（第 67 首）。我们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诗人一方面把他的爱友同古希腊美人海伦相提并论（第 53 首），一方面又声称他爱友的美是空前的（第 106 首），甚至借用从布鲁诺的哲学演化出来的“循环说”来说明这一点（第 59 首）。这表明，诗人的审美观带有文艺复兴的时代特点：一方面高度评价古希腊的美的标准，一方面又认为，在他的时代，人的美质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对于人的形体美和人格美（内心美）的关系，诗人的看法是，二者当然是不同的，但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加以考察。一方面，诗人把形体优美、内心丑恶的人称之为用“甜美包藏了恶行”的人（第

95 首),称之为“发着烂草的臭味”的“鲜花”(第 69 首),甚至斥之为“变做羔羊的模样”的“恶狼”(第 96 首);另一方面,诗人把既具备形体美、又具备人格美的人称之为“浸染着美的真”(第 101 首),称之为“宝库”(第 37 首)。诗人宣称,只有意志坚定的人才配承受“天生丽质”(第 94 首)。诗人指出,他的歌颂对象“应该像外貌一样,内心也和善”(第 10 首)。诗人简要地说:“美如果有真来添加光辉,/它就会显得更美,更美多少倍!”(第 54 首)。这就是说,只有当美(形体美)同真、善(人格美的两个方面)统一在一身的时候,这样的人才是美的“极致”,才值得大力歌颂。

诗人所说的善,是与恶相对立的概念。诗人在诗集中首先抨击的,是恶的表现的一种——自私。诗人把独身主义者称做“小鬼”、“放债人”(第 4 首)、“败家子”(第 13 首),以致心中有着“谋杀的毒恨”的人(第 10 首),就因为独身主义者不依靠别人、不爱别人,拒绝同别人合作;就因为独身生活只能产生“愚笨,衰老,寒冷的腐朽”(第 11 首),它不能使“美丽的生命不断繁息”(第 1 首),只能使“真与美”同归于尽(第 14 首)。独身主义者——独善其身者——自私自利者,问题就是这样。因此,诗人把善的观念同婚姻和爱情联系起来,认为“父亲、儿子和快乐的母亲”唱出来的才是真正“动听的歌”,才是“真和谐”(第 8 首)。同时,诗人宣称,他需要爱情(友谊)就“像生命盼食物,/或者像大地渴望及时的甘霖”(第 75 首),对他来说,爱情(友谊)“远胜过高门显爵,/远胜过家财万贯,锦衣千柜”,只要有了爱情(友谊),他“就笑傲全人类”,而如果失去了爱情(友谊),他“就会变成可怜虫”,他就“比任谁都穷”(第 91 首);诗人一再提醒对方,人生是短促的,必须把爱情(友谊)紧紧地抓住(第 64、73 首),诗人甚至夸张地说,在“广大的世界”中,只有爱友是他的“一切”(第 109 首);当诗人看不惯社会上的种种罪恶而愤慨得不想再活下去的时候,爱情(友谊)成了使他活下去的唯一动力(第 66 首)——这一切说明,在诗人看来,不懂得爱情(友谊)的人,是多么冷酷无情!

诗人一再宣叙时间毁灭一切的威力。“不过是一朵娇花”般的美，是无法对抗“死的暴力”的（第 65 首）；爱人是总要被时间夺去的（第 64 首）；诗人本来也已经像“躺在临终的床上”，总是要老死的（第 73 首）。怎么办呢？能够征服时间，也就是征服死亡的，只有两种东西：一是“妙技”的产物——人的后裔；一是能显奇迹的“神通”——人的创作（诗）。诗人说，缺少善心，必然同“妙技”绝缘（第 10、16 首）；充满真爱，才能使“神通显威灵”（第 65、76 首）。

诗人把“真”视做另一种蔑视时间的威力的力量。我们知道，英文 truth（真）这个词，有好几种含义。在这部诗集的大多数场合，“真”指的是忠贞——对爱情（友谊）的不渝。诗人歌颂忠于爱的“真心”，说，真正的——

爱不是时间的玩偶，虽然红颜
到头来总不被时间的镰刀遗漏；
爱决不跟随短促的韶光改变，
就到灭亡的边缘，也不低头。

（第 116 首）

虽然诗人曾以忧郁的调子讲到过出现在爱情（友谊）双方之间的各种阴影，但最后诗人终于信心充沛地指出：这些波折正是时间对爱情（友谊）的考验，而后者经受住了考验。他对自己的爱友说：“我曾经冷冷地斜着眼睛 / 去看忠贞；但是，这一切都证实： / 走弯路促使我的心回复了青春， / 我历经不幸才确信你爱我最深挚”（第 110 首）。而当诗人歌颂爱友内心的“永远的忠贞”的时候，他是把这种忠贞放置在高于一切“外表的优美”的位置之上的（第 53 首）。

“真”的另一个含义，是艺术的真实性。在这部诗集里，我们接触到不少论及诗歌创作的篇章，它们是抒情诗和艺术论的奇妙结合。

首先，诗人表达出这样一种观念：自然美胜过人工美；自然和生命胜过一切人工的产物，包括艺术。诗人认为，比起诗人们的赞美来，爱友的“一只明眸里有着更多的生命在”（第83首），或者，比之于诗人“诗中的一切描摹，/ 镜子给你（爱友）看到的東西多得多”（第103首）。同这样的思想相联系，诗人提出了艺术必须真实地（如实地）反映自然的主张。诗人说，他“爱说真话”，只有在真话中才能真实地反映他的爱友的“真美实价”（第82首）。诗人在第21首中说：“我呵，忠于爱，也得忠实地写述。”（“忠”、“忠实”、“真”，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true”或“truly”——苏联诗人马尔夏克把这一行译成这样的意思：“在爱情和文字中——忠实是我的法则”，可以参考。）这里，诗人十分重视艺术创作中的真实性原则，他把这一原则同生活中对于爱情（友谊）的忠贞这一原则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诗人为了强调他的论点，甚至说“你是你自己”这样没有任何夸大的老实话才是对描写对象的最丰富的赞辞（第84首）。诗人痛恨浮夸的文风，认为这是对自然的歪曲，他不遗余力地攻击所谓“修辞学技巧”（第82首）、“瞎比”（第130首）、“夸张的对比”（第21首），认为堆砌辞藻和描写过火是小贩的“叫卖”（第21首），是在自然的形象上“涂脂抹粉”（第83首），是对自然的“任意糟蹋”（第84首）。诗人反对戴假发，反对对自然的仿造，称呼虚伪的美容为“美的私生子”（第67、68首），这些都是从同样的意思生发出来的。莎士比亚在悲剧《哈姆雷特》里，曾通过哈姆雷特对伶人的指示，表示了自己对艺术（演剧）的意见：“就是在你们热情横溢的激流当中……你们也必须争取到拿得出一种节制，好做到珠圆玉润。”“你们切不可越出自然的分寸：因为无论哪一点这样子做过了分，就是违背了演剧的目的，该知道演戏的目的，从前也好，现在也好，都是仿佛要给自然照一面镜子……”（据卞之琳译文）这段话可以同上述那些诗篇中的“艺术论”参照着阅读，它们把作者的意思互相补充得更完整了。



我们还可以从更多的方面看到“真”的含义。诗人对他的爱友说，别的诗人“描写你怎样了不起，/ 那是他抢了你又还给你的辞令。/ 他给你美德，而这个词儿是他从 / 你的品行上偷来的；他从我面颊上 / 拿到了美又还给你：他只能利用 / 你本来就有的东西来把你颂扬”（第 79 首）。这里的意思是说，艺术创作不能脱离它的描写对象——自然，或者说，生活。要不是被描写的人本身有美德，那又怎么能产生歌颂美德的作品呢？要是离开了自然，或者说，生活，艺术又从何而来呢？

诗人又说，对于一位艺术家（诗人）来说，只有当他的作品是“实录的肖像”的时候，他才会“艺名特具”，“他作品的风格”才会“到处受称道”（第 84 首）。这意思可能是说——广大阶层的人们所喜闻乐见的，是朴素自然、真实地反映生活的作品；而矫揉造作、脱离生活的作品，必然会受到群众的排斥。

诗人又提到，他的诗似乎永远重复着同一主题，总是在歌颂着他的爱友，其实那正因为诗人对爱友有着真实的感情、充沛的爱的思念，所以，像“太阳每天有新旧的交替”那样，他的爱“也就永远把旧话重提”（第 76 首）。而那些“时髦”的诗人，“三心二意”的诗人，尽管他们的作品中充满着“新的华丽”、“新奇的修辞”、“复合的章法”（第 76 首），就是说，在形式上下工夫，但由于他们缺乏真正的爱，缺乏真实的感情，他们的作品是内容空虚的无病呻吟，是不能打动人们的心灵的。诗人对他的爱友说，如果诗人比爱友先去世，爱友可能读到别的诗人的诗作，他们的技巧可能随着时代的前进而进步了，但诗人希望爱友仍然阅读诗人的作品——希望爱友这样说：“我读别人的文笔，却读他（诗人）的爱”（原意为：“我读别人的诗，为了他们的文笔，读他——莎士比亚——的诗，为了他的爱”——第 32 首）。这里，诗人认为，掌握形式，运用技巧，固然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没有真实的感情，推广一点来说，如果没有充实的内容，那么，即使形式掌握得很好，技巧运用得很熟练，这样的作品不过是舞文弄墨而已，是没有生命力的。